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制度調整說明會備忘錄

一、時間：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時-15時

二、地點：視聽教育館F308教室（學生為視訊參與）

三、主席：巴教務長白山

紀錄：林冠好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及視訊會議截圖（學生約31人參加）

五、說明會摘要：

### （一）師長致詞：

巴白山教務長：新一代校務系統原訂今年陸續上線，但因同學日前針對選課制度提出調整建議，教務處依據同學建議調整方向進行研議並調查同學意向，調查結果同意調整之人數皆多於不同意之人數，故教務處著手進行調整選課制度，本次向同學說明選課制度規劃調整之架構及選課模式，現場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游象甫主任及同仁共同出席，邀請同學一同討論及確認，本次說明會結束後將提案至9月2日召開之臨時教務會議審議。

游象甫主任：學校因應同學提出之選課制度調整需求進行系統修正，因學校非常重視同學意見，但系統修正有其行政流程及專案執行時程，故本次會議召開較為倉促，未來系統上線後使用過程中如有不流暢處，仍可依照實際使用狀況及意見進行修正。

### （二）簡報說明：如簡報檔。

### （三）提問及回應：

**提問 1：簡報第 16 頁說明第二階段選課抽籤依據，建議仍應以第 2 項原則進行抽籤。**

回應：簡報第 16 頁說明所列之登記選課抽籤依據會同時施行，其原則為以第 1 項各開課單位設定該課程之第二階段選課優先順序為最優先；如該課程未設定選課優先順序，則以第 2 項系統原則進行篩選；如開課單位評估該課程不需設定優先順序可開放給所有學生修課，可另行設定為亂數抽籤，則不受第 1 項及第 2 項設定規範。

**提問 2：承提問 2，於選課時是否可得知該課程選課優先順序？**

回應：選課時不會直接公告所有課程之選課優先順序，但各開課單位可視課程情形於選課備註欄位備註。

**提問 3：簡報第 18 頁說明第三階段選課會每日進行抽籤，是否為每日抽籤後公告呢？**

回應：同學可參考簡報第 19 頁之範例，第三階段選課除假日不進行抽籤外，原則為每日進行登記選課、抽籤及公告抽籤結果之模式進行。

**提問 4：請問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選課之調整預計於何時開始實施？**

回應：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選課之調整視系統開發及測試之情形，預計最快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開始實施。

**提問 5：簡報第 13 頁說明，請問第二階段選課後半全校混選期間為何預計要進行 2 次登記選課及抽籤？**

回應：本項設計為因應同學建議，希望於第二階段後半全校混選時能有多於 1 次進行登記選課及抽籤，以增加選課機會，故目前規劃為進行 2 次登記選課及抽籤。

**提問 6：請問本次會議之資料是否以上傳雲端提供同學查閱。**

回應：本次說明會簡報檔將上傳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供同學查閱。

**提問 7：簡報第 10 頁說明教育學程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僅提供目前已取得師資生及教程生資格之學生登記選課，為何還有第二項說明之選課優先順序？**

回應：第二項說明為教程生及師資生中已屆畢業之學生、已屆修業年限之碩士生、已屆分發年限之公費生較優先，前述同學外之師資生及教程生則由系統亂數抽籤。

**提問 8：承提問 7，那非教程生及師資生的其他同學只能在第二階段選課時登記抽籤嗎？如果第二專長希望修習教育學程是否就只能於第二階段起開始參加登記抽籤？**

回應：是的，非教程生及師資生的其他同學僅能於第二階段選課起參與登記抽籤。因為教育學程學分數多且有許多修課邏輯，如果同學有意願成為老師，依據師資培育法，同學仍應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依照相關規定修課，未來才能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參加教育實習並取得教師證。

**提問 9：請問本次說明之選課制度是否已為定案，還是會再經過教務會議審議才會定案呢？**

回應：本次說明會說明之選課制度將再提案至 9 月 2 日召開之臨時教務會議，經過師長及學生代表等教務會議委員審議通過後方為定案，定案後各單位即接續辦理系統調整等事宜。

**六、說明會結束：15 時 00 分。**